

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交的材料（如有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师范学院2026年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师范学院 2026 年学生宿舍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章） 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9 日

杜海霞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。

杜海霞